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光股份”）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现就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向市场展示出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及员工对公司发展的长期承诺，将有效增强投资人信心，提振股价，从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有利于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预计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下接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长遂: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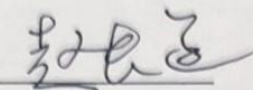
蔡 建: _____

徐 刚:  _____

2020年 3月 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长遂： 

蔡 建： _____

徐 刚： _____

2020年3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长遂: _____

蔡 建: 蔡建

徐 刚: _____

2020年3月13日